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行为，保障委托方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提升服务透明度与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院从事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

第三条 核心原则

依法合规：公开信息需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真实准确：严禁编造、隐瞒或篡改公开内容；
及时更新：公示信息指定专人更新；
便捷查询：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官网查询，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第二章 公开职责

项目负责人是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院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维护与更新。

第三章 公开信息内容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 收费标准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信息
- 授权签字人信息
- 检验人员信息
- 检测检验设备信息
- 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 检测检验报告

第四章 服务流程与范围

与委托方达成意向，拟定合同初稿→ 合同评审、法务审核，签订合同 → 下达检验任务 →
现场检验 → 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 → 现场复查 → 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 报告发放

第五章 收费信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 本院制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禁止收取“加急费”“插队费”等未公开费用，额外服务需单独注明收费标准。

第六章 检验结果公示管理

- 项目负责人及检验组成员应在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官网公示。
 - 被检单位名称、被检单位地址、被检单位联系人、检测检验的设备、检测检验组成员、检测检验地点、检测检验日期、检测检验报告编号、检测检验结论
 - 企业陪同人的照片
 - 所有检验人员的照片
- ## 第七章 监督与投诉

- 本院内部接受监督固定电话 0471-5208009，移动电话 15934910656；
- 邮箱 nmgtzsbjyyjy@163.com；

第八章 公开渠道与形式

- 机构官方网站，公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信息，展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所有内容；

第九章 监督与追责

第一条 自查与抽查

每半年开展 1 次信息公开自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存档。

第二条 违规处理

- 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开信息虚假或隐瞒重要内容的，暂停其检测工作 3-6 个月。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本院安全生产检测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2025 年 7 月 25 日